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东明 姜齐荣 李建林

2023年12月13日